

無變革，以此簡左右部爲證，則前漢戊己亦分兩部，毫無可疑。不然，烏孫傳之己校徙屯姑墨，無法解釋。至校尉之爲一人或二人，此簡無明文。余意既爲二部，則校尉亦當爲二人也。漢書西域傳：『元康中，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，遣三校尉屯田車師。』雖在置戊己校尉以前，然元帝時置戊己校尉，必因吉時成規，分左右部校尉，即後漢之戊己二校尉，連都護直屬之副校尉，適爲三校尉也。漢書陳湯傳：『延壽、湯上疏自劾，奏矯制，陳言兵狀，即日引軍分行，別爲六校。其三校從南道踰葱嶺，徑大宛，其三校都護自將。』王先謙補注：『胡注：分，別也。揚威、白虎、合騎三校，併副校尉、戊校尉，己校尉爲六校。』可證也。

又戊己之名，顏師古百官表注曰：『甲、乙、丙、丁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皆有正位，唯戊己寄治耳。今所置校尉，亦無常居，故取戊己爲名也。一說戊己居中，鎮覆四方，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，撫諸國也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，是其前說而否其後說。余按二說皆非。戊己校尉居車師前庭，史有明文，不得云無常居。車師近漢，不得云處西域之中。又後漢書西域傳叙注引漢官儀云：『戊己中央，鎮撫四方，又開渠播種，以爲厭勝，故稱戊己焉。』徐松漢書補注取厭勝之說，以爲『西域在西爲金，匈奴在北爲水，戊己生金而制水。』按徐松以五行終始之說，解釋官制，失於隱晦。遍檢漢時官制，無以五行終始之說命名者。漢官或以事名，或以地名，取義皆極簡明。如「貳師」、「浚稽」，以地名也；「破羌」、「護羌」，以事名也；使觀者望而知其表裏。若如戊己生金制水之說，除漢之經生知之，一般人莫明其理，西域人更不知其所謂矣。故徐松之說，余不謂然。余以爲漢官儀稱戊己中央之義，頗爲相近。蓋戊己校尉，直屬中央之官，爲漢在西域之駐屯兵，不屬都護，並非居西域中之謂也。例如甘延壽、段會宗爲西域都護，常矯制發戊己校尉兵，均被譴謫。是知戊己校尉兵非有天子詔不得任意徵發，故以戊己名之，猶言中央之校尉耳。不然，區區一校尉，焉能加之以鎮撫四方之職耶。

又按上各簡，除第二簡有永光五年年號外，第四簡二一上有缺字，但以長歷推之，應爲元帝初元四年，二月正爲庚辰朔也。第三簡僅記十月壬辰，陳殷爲烏孫寇所殺，無年號。檢考史書，當在始建國二年，值校尉史陳